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5·182

昆明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1996年9月27日昆明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14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加强城市治安管理,防止违法犯罪活动,为公民提供紧急救助服务,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警察巡察工作,是指公安机关在城市道路、广场、居民住宅小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及其他公共场所组织的巡逻防范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市五华区、盘龙区以及官渡区、西山区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建成区实行人民警察巡察制度。

县(市)以及官渡区、西山区的人民政府可决定当地公安机关在辖区内的集镇、风景名胜区等依照本条例实行人民警察巡察制度。

第四条 昆明市公安局是人民警察开展巡察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对巡察工作的领导、组织、管理和监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应当支持和协助人民警察开展巡察工作。

第五条 人民警察执行巡察任务必须坚持服务与管理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人民警察开展巡察工作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人民警察执行巡察任务应当佩戴巡察标志、警容严

整、恪尽职守、严格执法、秉公办事、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第二章 职责与权力

第八条 执行巡察任务的人民警察(以下简称巡察民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三)接受公民报警,为公民提供紧急救助;

(四)制止、劝解正在发生的民间纠纷;

(五)保护市政公用设施;

(六)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

(七)巡察安全防范情况,提示有关单位、居民消除隐患;

(八)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安机关巡察民警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巡察民警在履行巡察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权力:

(一)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检查嫌疑车辆、物品;

(二)查验居民身份证、外来人口暂住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证件;

(三)对被通缉的犯罪嫌疑人和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四)纠正正在发生的违反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

(五)制止并处罚损毁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六)对肇事的精神病人、危及本人或者他人安全的醉酒的人,就近送交公安派出所处理;

(七)配合有关部门对乞讨或者流浪露宿的人进行收容;

(八)在追捕、救护、抢险等紧急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经出示证件,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法律、法规规定由巡察民警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十条 巡察民警对违法行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暂扣物品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章 管理与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下罚款:

- (一)违章横穿机动车道或者钻、爬、跨越隔离栏的;
- (二)在机动车道骑自行车的;
- (三)骑自行车违章带人的。

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三)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逆向行驶的;
- (二)在禁停道路上随意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
- (三)在禁停机动车辆的地方停放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

第十四条 故意损毁市政公用设施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上述行为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行为人对其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就近移送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骗局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财物情节轻微的;
- (二)强买强卖引起治安纠纷的;
- (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的。

第四章 决定与执行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个人需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的,可以由巡察民警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超出前款罚款数额或者没收违法所得的,巡察民警应当就近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被处罚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巡察民警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统一印制的行政处罚裁决书一式三份。行政处罚裁决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巡察民警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其所在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巡察民警作出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三)当事人提出向指定收缴罚款机构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者,每日按罚款数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一条 暂扣物品或者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开具统一印制的暂扣单或者没收清单并加盖印章。

第二十二条 对依照本条例暂扣的物品,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的,逾期三个月后所扣物品按无主财产处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巡察民警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裁决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执法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巡察民警应当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巡察民警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及时查处,并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或者控告人。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巡察任务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人民警察执行巡察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昆明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